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9890831642025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7739317

传真：

联系人：金卫

乙方：上海铭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谐路 60-80
号一层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58817609

传真：

联系人：方俊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乙方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谈判文件中《货物一览表》，《应谈报价分项表》。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1320000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至三年质保期结束。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养保修证书。

4、验收

4.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2 如验收未获通过，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4.3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4.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

4.5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系统软件测评报告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4.6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5.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证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5.3.2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验并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3.3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系统未达到正常使用，未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达到检测合格。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中标方要根据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保密

1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7.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17.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表、谈判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 合同修改

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说明

补充条款

1:城运中心合同号：CYZX-MC-001-20250812, 5.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该期限非合同有效期。

关于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后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审定价-已付款）。

补充说明中的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说明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